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